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（周五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8月12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其摘要）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核准，认为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其摘要）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

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